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4月27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公司代码:688616 公司简称:西力科技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4,698,100.6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力科技	6886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蕾	汤佩佩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电话	0571-56660366	0571-56660370
电子信箱	zqb@cnxili.com	zqb@cnxi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高精度计量、软件模块化、数据库、控制电路设计、通信、数据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相融合,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的电能计量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在内的智能电表,以及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在内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电能计量箱产品。另外,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仪器仪表领域的技术实力,逐步推进导轨式、嵌入式、一体式交直流电表、智能物联断路器、智能插座、智能开关、智能网关、智能水表等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能计量及信息化领域:①公司生产的单相智能表、三相智能表,由电网公司安装在用户端,用于采集用电数据;电能计量箱作为可安装、防护智能电表的专用设备;②公司生产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用于采集区域内用户电表数据,并进行数据交互、数据分析、数据处理。电网公司利用通信网络将采集的电能计量、用户负荷、电流、电压等重要数据上传至主站,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处理和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如下:

注:公司产品为上图中用户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设备领域。

公司成立20余年来,始终立足于电能表行业。通过在电能计量领域的长期积累,掌握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涵盖高精度计量、软件模块化、数据库、控制电路设计、通信、数据安全及生产自动化等领域,并应用于公司业务全流程。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测试中心。公司是瑞士DLMS技术协会会员、南非STS技术协会会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99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66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133项;参与了24项电能计量产品国家标准的制定,1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及3项团体标准的制定。2018年,公司圆表底盘电流接线片装配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已取得24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25项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公司电能计量产品系列齐全、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的持续改良,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经营策略,在研发创新上保持高投入。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建设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多部门合作的研发体系。在研发与技术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研发过程中各阶段人员分工、职责权限,对设计开发的策划、决策、管理、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更改、技术成果的转化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并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公司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力量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的持续改良研发,并积极利用科研院所的技术实力。

研发工作中,公司持续紧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信息,并基于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研发需求;经过内部审批后进行研发立项,立项后由研发项目组具体实施研发工作;研发的样机需经工艺性评审、全性能测试,并在测试完毕后获得测试报告;公司根据新产品的市场情况确认是否进行小批试生产,通过小批试生产验证产品设计可加工性及技术文件、设备工装、测试软件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小批试生产完成后,抽取样机进行定型测试;研发项目经验收评审后编制《新产品项目验收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确认项目验收。

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先后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优秀创新型单位"、"浙江省仪器仪表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杭州市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3年,公司"西力智能用电及智能电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4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公司"西力智能仪表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9年,公司"西力水热电气智能产品创新工作室"被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通用电子元件、本地及远程模块、继电器、塑料材料、五金件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种、类型和规格较多,采购价格基于市场行情。

公司制定有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和日常管理、物资采购流程和审批、物资检验入库及仓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制度,通过考察供应商资质确定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的厂商,并按照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响应能力进行评定。在有新产品采购需求、优化原有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或改进工艺等情况下,公司将开发新供应商,并实施对供应商的考察,重点考察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单位信誉、资金实力等要素,新供应商物料需经试样及小批试生产测试验证,各流程均合格的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总合同、采购质量合同等,并将其正式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在采购具体执行方面,公司在取得客户具体订单后,由物资部门具体组织对原材料的采购。物资部通过ERP系统,根据用户订单数及公司产品物料BOM清单自动运算生成物料采购申请单,经内部审核后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实施采购。在物料到达公司时,由仓库根据ERP系统中的采购订单对物料数量、型号等进行确认,经质量检验合格后人库。

为保证质量和响应能力,公司对供应商实施月度评定和年度评定,评定供应商月度送货批次合格率、物料失效率、质量信息反馈有效处理及时性、批量质量问题对生产的影响、供货及时率、价格支持度、合同履约服务等情况。在供应商月度评定的基础上,公司对供应商上一年的实际供货情况进行年度总评定,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响应能力符合公司生产需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客户向公司下达正式订单后,根据订单中约定的交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了生产过程的追溯机制,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公司基于电能表行业的业务特点,结合自身对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流程的把握,自主研发了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应用于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全流程,实现了精细化生产管理。公司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与ERP系统可实现实时、有效的对接,并做到质量控制的可追溯性。

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录入系统并组织订单评审,经评审后,技术部根据产品特点和具体要求下达生产工艺文件和技术通知书,制造部制定月/周生产计划,物资部实施原材料采购,制造部组织生产。公司在产品生产全过程中设置质控点并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

公司各业务部门通过月生产协调会对当月生产计划、订单交货计划已完成及预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总结,对下月订单交货需求、生产计划安排进行讨论调配,并对各横向部门的配合要求进行总体布置落实。

4、销售模式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并有部分海外销售,公司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业务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司主要参加国网、南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地方电力公司等客户的招投标进行销售,并开拓了部分工商企业客户。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并组织进行相关产品的试验检测,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智能电表企业方可参加已试验合格产品的招投标。公司销售部会同总师办、技术部、物资部等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投标,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并综合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增值服务、运输费用、需求数量等因素审慎报价。客户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公司中标后与标包所属网省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根据各网省公司下达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实现销售。

公司还有部分业务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这类客户包括电力工程类企业、工程建设类企业;此外,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还为其他电能表企业受托加工部分电能表产品。

海外销售方面,公司还向东南亚、南亚、南美、非洲等地区客户出口电表类产品,通过参与投标、自主开发客户、向海外电表企业及贸易商销售等方式开拓市场。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智能电网已成为各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动绿色经济、应对环境气候变化重要举措的背景下,全球性大规模的智能电网建设为智能电表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等规划的提出为智能电表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满足R46标准智能电表新标准的推出对未来智能电表行业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2)行业的基本特点

智能电网建设已普遍使用先进传感技术和测量技术、电力信息通信技术、电力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智能计量系统技术、新型输配网自动化技术、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技术、先进材料技术、云平台构架技术、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等新技术,为智能仪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新型计量箱、智能传感器以及能源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产品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是多项技术的集成应用,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涵盖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领域,以及电子装联、计量检测等先进生产、检测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设计方案复杂。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电网企业希望将电网打造成为应用程度和应用水平更高的能源互联网,智能电表将不仅仅作为进行电能计量的产品,还将作为能量采集、传输和交互的工具,所以对智能电表的计量精度、功能、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寿命周期等要求不断提高。另外,国家及电网企业的标准和规划也在不断更新,对智能电表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业内企业只有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实践和自主研发才能掌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积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20余年来,始终立足电能计量行业,通过在电能计量领域的长期积累,掌握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涵盖高精度计量、软件模块化、数据库、控制电路设计、通信、数据安全及生产自动化等领域并应用于公司业务全流程。目前公司电能计量产品系列齐全、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自2019年国家电网对供应商实施分类评级以来,公司电能表、集中器在历次供应商绩效评价中均为最高等级A类。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1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达沃斯峰会中再次提出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指出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同时,根据媒体公开报道,2022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额达到5012亿元,超过2016年峰值水平,较2021年的规划额增长6%。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提速,未来电网投资规模将维持稳步增长。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规划投资累计将超过2.9万亿元,远超"十三五"期间的2.57万亿元。十四五期间合计约3万亿的投资将投向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智能电表作为能源互联网建设的重要一环,在电力能源在线监测、双碳目标数据建模及数字化服务碳中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基于R46标准的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将是国内智能电表的重要发展方向,将全面支撑电网公司电力市场现货交易以及边缘计算、负荷调节、状态监测等典型业务场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008,595,043.29	936,122,392.32	7.74	706,032,30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118,993.49	730,980,608.60	3.99	460,488,001.35
营业收入	542,342,572.11	410,776,160.89	32.03	452,934,27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38,384.89	70,283,471.28	-9.45	73,721,1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56,870.40	62,531,231.86	-4.76	65,440,5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8,004.45	49,790,738.30	38.25	128,527,46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10.79	减少2.22个百分点	1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16.0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16.00	0.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	5.50	减少0.09个百分点	5.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737,457.85	134,971,737.84	183,870,765.47	153,762,6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138.97	20,407,318.54	19,154,359.20	18,776,5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8,625.30	18,753,784.62	18,534,712.09	18,320,3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1,808.79	11,868,075.15	3,858,093.00	46,110,027.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毅然	0	49,830,000	33.22	49,830,000	49,83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小蕾	0	21,600,000	14.40	21,600,000	21,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10,000	4.34	6,510,000	6,510,000	无		其他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40,000	3.16	4,740,000	4,740,000	无		其他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218,750	2.81	0	0	无		其他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50,000	2.70	0	0	无		其他
陈龙	0	2,700,000	1.80	2,700,000	2,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永丰	0	2,250,000	1.50	2,250,000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余生	0	2,250,000	1.50	2,250,000	2,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婷婷	1,847,914	1,847,914	1.23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毅然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73.96%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陈龙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2.3%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3)朱永丰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2.3%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4)周小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德清聚源54.75%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5)胡余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6)虞建平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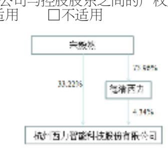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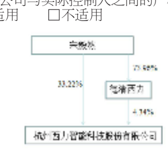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4,234.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3.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含监事徐新如、方莉的配偶,故该两位监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4,698,100.6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2020-2022年,签署屹通新材、万通智控、华海药业、晶瑞电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2020-2022年,签署屹通新材、万通智控、华海药业、晶瑞电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姚太海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复核西力科技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2年,签署西力科技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翁祖桂	2010年	2007年	2019年	2023年	2021-2022年,复核博威合金、同飞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8万元,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两项合计78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4,698,100.64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汪政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6	西力科技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联系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传真:0751-56660370

电子邮件:zqb@cnxili.com

邮编:310024

(四)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如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